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附帶決議: 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建築法第 99 條第 2 項係授權於建築管理規則定之。而本市建管自治條例僅作簡要規定，即再授權另定有爭議，請將來「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將本辦法之內容與事項納入該自治條例內規範，以符建築法授權之旨。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附帶決議：為符合建築法第 99 條授權之旨，避免再轉授權疑義，將來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都發局應將本辦法之重要規定納入該自治條例中自行規定。

四、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政府處理臺中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係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所明定，為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有效利用有限鑑定資源，依據規費法規定，向使用者收取鑑定規費，為屬合理必要，惟審酌部分鑑定及覆議案件，純係因為公務機關主動辦理之公務需要，爰修訂為免徵收，且原訂「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情事不予退費」及「已繳納規費無息退還」部分條文，財政部函指與規費法之規定不符，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處理臺中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係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所明定，為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有效利用有限鑑定資源，依據規費法規定，向使用者收取鑑定規費，為屬合理必要，惟審酌部分鑑定及覆議案件，純係因為公務機關主動辦理之公務需要，爰修訂為免徵收，且原訂「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情事不予退費」及「已繳納規費無息退還」部分條文，財政部函指與規費法之規定不符，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司法、檢察機關囑託鑑定之刑事案件，計有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兩種，告訴乃論案件，當事人可自由提出告訴及撤銷告訴，司法、檢察機關僅處於被動辦理地位，其最終目的實為民事求償，鑑定及覆議之目的，係「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事項」，若予免徵鑑定規費，恐與規費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符。刑事案件，係司法(檢察)機關依法主動依職權囑託鑑定者，係為確明肇責之公務需要，應免向司法、檢察機關徵收鑑定規費。(第四條)
- 二、原訂「已繳納之規費無息退還」修正為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辦理。(第六條)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

##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第一款義務人。</p> <p><u>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法機關依職權囑託者，免徵規費。</u></p>	<p>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u>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法、檢察機關函知為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或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刑事案件，免徵規費。</u></p>	<p>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一、司法、檢察機關囑託鑑定及覆議之刑事案件，包含「過失致死」、「公共危險」、「過失傷害」三大類，其中「過失傷害」係告訴乃論，司法、檢察機關僅處於被動辦理地位，當事人提告目的，實為民事求償（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車輛行車事故每每致人受傷，均可發展為「過失傷害」為刑事案件，為免當事人利用刑事告訴手段，無償使用司法及鑑定資源，遂行民事求償目的。且刑事案件即予免費鑑定，因節省鑑定費用，鑑定機關均將冗案激增，而減損或排擠行政作業效能，爰「過失傷害」刑事案件，非經偵查終結提起</p>

			<p>公訴，應向申請鑑定之當事人(即本條第三款所指「第一款義務人」)徵收鑑定規費，以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及使用者付費精神。</p> <p>二、非告訴乃論案件(「過失致死」、「公共危險」)，係檢察機關依法主動偵辦，且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件，司法、檢察機關囑託鑑定係為確明肇責，是辦理公務上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免徵規費規定。</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p> <p>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p> <p>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終止辦理者。但因可歸責於申</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p> <p>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p> <p>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無息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者，不予退費：</p> <p>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p> <p>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p>	<p>一、依據財政部 100年7月29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99810 號函修正。</p> <p>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不予退費」，其事由限縮於「未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者，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條文。</p> <p>三、原訂「已繳納</p>

<p>請人、移送或 囑託機關之事 由者，不予退 費。</p> <p><u>前項第三款退 費，依規費法第 八條規定辦理。</u></p>	<p>機關申請終 止辦理者。 <u>但因可歸責 於申請人、</u> <u>移送或囑託</u> <u>機關之事由</u> <u>者，不予退</u> <u>費。</u></p> <p><u>前項退費，</u> <u>應自繳費義務人</u> <u>繳納之日起，至</u> <u>核准退費之日止</u> <u>，按退費額，依</u> <u>繳費之日郵政儲</u> <u>金匯業局之一年</u> <u>期定期存款利率</u> <u>，按日加計利息</u> <u>一併退還。</u></p>	<p>間內完成鑑 定或覆議， 由申請人、 移送或囑託 機關申請終 止辦理者。</p>	<p>之規費無息 退還」與規費 法之規定不 符，爰增訂第 二項已繳納 之規費應按 日加計利息 退還之規定。</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p>按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另依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臨時性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建築物（如臨時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準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臺中縣訂有臺中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臺中市則依其制定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資為規範依據。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以上開法規為基礎，同時配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授權規定，擬訂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規會 預審決議	<p>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附帶決議：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建築法第 99 條第 2 項係授權於建築管理規則定之。而本市建管自治條</p>		

	<p>例僅作簡要規定，即再授權另定有爭 議，請將來「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時，將本辦法之重要內容與事項納 入該自治條例內規範，以符建築法授權 之旨。</p>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

承辦人：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黃金安 64234

##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定名為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授權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中央核定與備查機關常建議本條既已明主管機關，以下條文均宜修正為「主管機關」，不稱「○○局」，本條是否採中央核定與備查機關之建議體例？委員認無採納之必要，蓋本條既已明定主管機關為「○○局」，主管機關究何指，甚為具體明確，實無混淆之可能，故維持預審草案體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一、第一類：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 二、第二類：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 三、第三類：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者。 四、第四類：管理空地所搭建高度在二點四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符合建築法第四條定義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一、第一類：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 二、第二類：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 三、第三類：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者。 四、第四類：管理空地所搭建高度在二點四公	明定臨時性建築物定義、認定範圍、構造限制等，並予以分類。 （法規會意見） 預審草案第二項略作文字修正。

<p>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p> <p>五、第五類：依停車場法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所搭建之停車收費設施或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p> <p>六、第六類：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其基地附連圍繞搭建之廣告物，視為各該款之臨時性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應納入申請圖說一併申請臨時許可。</p> <p>臨時性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一層為限。但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不在此限。</p> <p>構造物未定著於土地上，供作第一類臨時性使用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超過四點五公尺，應比照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規定辦理。</p>	<p>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p> <p>五、第五類：依停車場法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所搭建之停車收費設施或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p> <p>六、第六類：原有水湧機場範圍內合法使用建築物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p> <p>七、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為前項各款臨時使用目的，於其基地附聯圍繞搭建之廣告物，視為各該款之臨時性建築物。活動所附設廣告招牌應納入申請圖說一併申請臨時許可，不得單獨另案申請。</p> <p>臨時性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一層為限。但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七款之類別，由都發局依其申請使用性質按第一類至第五類相當類別核定之；其無相當類別者，依第一類規定辦理。</p> <p>構造物未定著於土地上，供作第一類臨時性使</p>
--	---

	<p>用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超過四點五公尺，應比照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規定辦理。</p>	
第四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p>一、僅得搭建於未取得建築許可前之空地上。但領有建造執照尚未申報開工且未逾申報開工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二、每幢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三、簷高不得超過十二公尺。</p> <p>四、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六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p>	<p>第四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僅得搭建於未取得建築許可前之空地上。但領有建造執照尚未申報開工且未逾申報開工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二、每幢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三、簷高不得超過十二公尺。</p> <p>四、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六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p>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p>一、廣告物應設置於空地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p> <p>二、廣告物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其支撐架須以鋼鐵管為之，不得設立竹鷹架支撐。</p> <p>三、於鷹架護網上設置帆布廣告應考量都市景觀，並不得使用反光材料。</p> <p>四、採外架照明方式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物應設置於空地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p> <p>二、廣告物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其支撐架須以鋼鐵管為之，不得設立竹鷹架支撐。</p> <p>三、於鷹架護網上設置帆布廣告應考量都市景觀，並不得使用反光材料。</p> <p>四、採外架照明方式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p>
		<p>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搭建範圍及樓地板面積、簷高、防火間隔寬度之限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附聯廣告物之設置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p> <p>五、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之廣告物應註明建造執照號碼。</p>	<p>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p> <p>五、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之廣告物應註明建造執照號碼。</p>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li> <li>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li> <li>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li> <li>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li> <li>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li> <li>六、申請活動使用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製作交通影響評估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li> <li>七、自行拆除切結書。</li> <li>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li> </ul>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經許可後始得搭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li> <li>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li> <li>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li> <li>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li> <li>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li> <li>六、申請活動使用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製作交通影響評估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li> <li>七、自行拆除切結書。</li> <li>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li> </ul>	<p>申請搭建許可之申請書件。 (法規會意見)</p> <p>預審草案第七款「切結書」是否改為「保證金」以收實際效益，惟提案單位認為目前仍宜維持「切結書」，爾後再視執行情形檢討是否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搭建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除檢附前條書圖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興建計畫。</li> <li>二、經建築師簽證之下列書圖文件：</li> </ul> <p>(一)容留人數計算說</p>	<p>第七條 申請搭建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除檢附前條書圖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興建計畫。</li> <li>二、經建築師簽章認可之下列圖說：容留人數計算說明書：以搭建</li> </ul>	<p>申請搭建房屋銷售展示中心、臨時廣告物應加附之申請書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明書：以搭建樓地板面積每人二平方公尺核算。</p> <p>(二) 防火避難計畫書。</p> <p>(三) 有圍牆者，其圖說。</p>	<p>樓地板面積每人二平方公尺核算。防火避難計畫書。有圍牆者，其圖說。</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 搭建許可證明。</p> <p>二、 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 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 各向竣工立面照片。</p>	<p>第十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除第八條規定情形外，應由起造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 搭建許可證明。</p> <p>二、 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 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 各向竣工立面照片。</p>	<p>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書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七條及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p> <p>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p>	<p>第八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p>	<p>依各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性質訂定簡化申請搭建許可、臨時使用許可之程序或文件，以簡政便民。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送都發局備查。</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p>	<p>第四類、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條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送都發局備查。</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p>	
<p>第十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p>	<p>臨時性建築物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二、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三、第四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三年。</p> <p>四、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二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延長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二、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延長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三、第四類、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延長一次，</p>	<p>各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及申請展期期限，例外經目的事業核准使用期限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各款「原核准機關」等字，均修正為「都發局」，並增列第二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字，避免發生爭議。</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p> <p>第五類之停車場收費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並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合計不得超過三年。</p> <p>四、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延長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五類之停車場收費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並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取得所銷售房屋之使用執照或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p> <p>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取得所銷售房屋之使用執照或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p> <p>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強制拆除所需之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其餘物品，視為廢棄物，拆除後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由起造人自行清除。</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一、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取得所銷售房屋之使用執照或使用期限屆滿後，應於一個月內拆除，以利管理。</p> <p>二、強制拆除後所遺留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強制拆除或自行拆除後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由起造人自行清除。另考量原有合法建築物具有永久使用性質，增訂免期限拆除之排除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違反核准內容及使用目的者，都發局得保留廢止許可之附款。</p>	<p>第十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不得違反核准內容及使用目的。</p> <p>違反前項規定，都發</p>	<p>廢止許可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廢止許可」屢經中央核定或備查機關，認其</p>

	局得廢止許可。	<p>性質屬行政罰，且為「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從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地方無權制定該類罰則，為避免類似爭議，宜採「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之行政處分附款方式個案處理，提案單位爾後作成處分書亦應於處分書內註記該項「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之行政處分附款。</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書表格式授權都發局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縣（市）分別訂有臺中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及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餘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辦法，據以辦理興辦公共設施拆餘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事項。茲因配合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經檢討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事項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依以上兩項法規之規定為基礎，同時配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擬訂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p>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附帶決議：為符合建築法第 99 條授權之旨，避免再轉授權疑義，將來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都發局應將本辦法之重要規定納入該自治條例中自行規定。</p>
法規會 決議	<p>修正通過。</p>

承辦人：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黃金安 64234

#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法規名稱定名為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地整建，係指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在賸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者。		(法規會意見)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範圍： (一) 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深度為二點五公尺以上，最大為十六公尺。如依規定應留設騎樓或前院者，扣除騎樓深度或前院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第三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整建基地範圍不適用臺中市崎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其寬度、深度： (一) 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深度為二點五公尺以上，最大為十六公尺。如依規定應留設騎樓或前院者，扣	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之基地範圍、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二、就地整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斜屋頂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但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三、總樓地板面積：</p> <p>(一) 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二) 原建築物拆除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p> <p>四、就地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並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併案檢討辦理變更使用。</p> <p>五、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p> <p>六、就地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p>	<p>除騎樓深度或前院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斜屋頂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三、總樓地板面積：</p> <p>(一) 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二) 原建築物拆除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p> <p>四、就地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並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併案檢討辦理變更使用。</p> <p>五、建蔽率、容積率：整建基地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p> <p>六、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由整建人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p>
第五條 賸餘建築物外觀	第四條 修復門面得免申

<p>修復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所有權人自行沿拆除面，按賸餘建築物高度修復之。</p>	<p>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賸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p>	<p>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就地整建基地正面鄰接建築線依都市計畫規定應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前院或其他建築退縮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就地整建基地正面鄰接建築線依都市計畫規定應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前院或其他建築退縮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p>	<p>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前院或其他建築退縮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賴餘建築物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檢附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切結書申請整建，其高度以原高度為限。</p> <p>就地整建之建築物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結構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切結書應載明該公共設施開闢時，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拆除，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未拆者，強制拆除之。</p>	<p>第六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賸餘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公共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p> <p>二、賸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檢附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切結書申請同時整建，整建之建築物以原高度為限；該公共設施開闢時由都發局通知限期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未拆者，強制拆除之。</p> <p>三、就地整建之建築物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構造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就地整建之基地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之相關申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賴餘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公共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p> <p>一、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p> <p>二、無法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整建者。</p>	<p>第七條 賴餘建築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其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公共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p> <p>一、無法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整建者。</p> <p>二、具有危險性而不申請</p>	<p>符合一定條件之賸餘建築物得向主辦公共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三、具有危險性而不申請整建者。</p> <p>四、使用價值偏低，不申請整建者。</p>	<p>整建者。</p> <p>三、使用價值偏低，不申請整建者。</p>	
<p><b>第九條</b> 申請就地整建者，其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p> <p>前項建造執照之申請，都發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日起十四日內予以准駁；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b>第十條</b> 申請就地整建者，其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程序辦理。</p>	<p>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辦理程序。 (法規會意見)</p> <p>一、因預審草案第十二條刪除，故預審草案第一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修正為「應依建築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b>第十條</b> 主辦公共工程機關應於工程開工時將預定完工期限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其中申請就地整建者，應依建築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向都發局提出就地整建建造執照申請。尚未完工公共工程可確定道路高程者，得於公共工程開工後提出申請。</p>	<p><b>第八條</b> 主辦公共工程機關應於工程開工時將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拆除戶，其申請就地整建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向都發局提出就地整建建造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賸餘部分得同時辦理拆除。尚未完工公共工程如可確定道路高程者，得於公共工程開工後提出申請。</p> <p>都發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日起十四日內予以准駁；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就地整建之申請規定期限。 (法規會意見)</p> <p>一、因預審草案第十二條刪除，故預審草案「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正為「應依建築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p> <p>二、如預審意見。</p>
<p><b>第十一條</b> 賴餘建築物逾期未申請就地整建建造執照且有傾頽或朽壞情事致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p>	<p><b>第九條</b> 賴餘建築物逾期未申請就地整建建造執照而有傾頽或朽壞情事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p>	<p>賸餘建築物逾期未申請就地整建建造執照而有傾頽或朽壞情事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刪除)	第十一條 就地整建除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營造業設計、監造、承造之建築規模外，均應委託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辦理。	就地整建之委託設計、監造、承造辦理規定。 (法規會意見) 同意刪除。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建築法」係中央法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但建築法有規定者，自應適用建築法，係當然法理，無待本條規範，本條應刪除，惟提案單位如確有需要將「建築法」文字載明於條文內，得於預審草案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條文內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訂有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用以規範騎樓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街道傢俱之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設置標準、管理維護權責等事項；臺中縣則未訂定相關規定。考量本市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帶狀開放空間之設置功能，除供公眾一般通行外，為豐富都市景觀風貌與建構多元變化、舒適便利、休閒趣味之人行空間，必要許可該類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以協助改善市容觀瞻、提昇商業消費及環境品質、凝聚社區民眾對環境品質的共識、形塑城鄉風貌。並可落實社區自治，減輕政府管理負擔，達到功能上滿足都市居民生活與便利，並追求環境品質的提升與豐富都市景觀風貌。</p> <p>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達一定基地規模(建築基地應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之道路且連續臨接道路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新建、既有完成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及非區分所有之建築物等三類，為規範前開適用建築物得於騎樓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有所依循，特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

承辦人：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黃金安 64234

#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定名為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放空間：指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及帶狀開放空間。  二、綠美化設施：指定著於地面、牆或樑柱上固定之喬木、灌木、地被、植穴、花槽、花鉢、景觀照明、水景及景觀等相關設施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設施。  三、街道傢俱：指定著於地面、牆或樑柱上固定之桌椅、藝術裝置品等相關設施或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放空間：指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及帶狀開放空間。  二、綠美化設施：指定著於地面、牆或樑柱上固定之喬木、灌木、地被、植穴、花槽、花鉢、景觀照明、水景及景觀等相關設施，或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設施。  三、街道傢俱：指定著於地面、牆或樑柱上固定之桌椅、藝術裝置品等相關設施，或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設施。	本辦法之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名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預審草案第三款「藝術裝置品等相關設施，或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設施。」之逗號「，」。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建築物之騎樓及	第四條 建築物之騎樓及	建築物之騎樓及開放空間

<p>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應依本辦法向都發局提出申請。但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都發局應提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許可設置。</p>	<p>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應依本辦法向都發局提出申請。但已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都發局應提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之審查機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b>第五條 建築物於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b>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b></p> <p><b>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b></p> <p>(一) 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二) 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b>第五條 新建建築物於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b></p> <p>公寓大廈領有使用執照者，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適用範圍、申請人資格及涉及共用部分之申請條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b>第六條</b> 前條第二款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變更時亦同：</p> <p><b>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寓大廈涉及共用部分者，並應檢附前條第二款第一目</b></p>	<p><b>第六條</b>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變更時亦同：</p> <p><b>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寓大廈涉及共用部分檢附第五條</b></p>	<p>設置(變更)之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法規會意見)</p> <p><b>一、法條條文不宜使用弧號「( )」，預審草案第一款略作文字修正。</b></p> <p><b>二、餘如預審意見。</b></p>

<p>規定文件。</p> <p>二、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原核淮圖說。</p> <p>三、申請範圍現況圖、位置圖及配置圖。</p> <p>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之圖說。</p>	<p>第二項規定文件)。</p> <p>二、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原核淮圖說。</p> <p>三、申請範圍現況圖、位置圖及配置圖。</p> <p>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五、其他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認定必要之圖說。</p>	
<p>第七條 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其可供通行之空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並應連貫、順平、止滑，不得妨礙行人及行動不便者之通行。</p>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留設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時，其可供通行之空間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騎樓或開放空間臨接建築線部分應留設臨接長度四分之一之出口，每處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立面於樑下透空部分應大於原開口面積三分之二。</p>	<p>第七條 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其可供通行之空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並應連貫、順平、止滑，不得妨礙行人及行動不便者之通行。</p>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留設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時，其可供通行之空間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第一項臨接建築線部分應留設臨接長度四分之一之出口，每處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立面於樑下透空部分應大於原開口面積三分之二。</p>	<p>一、為提供行人連貫順平之通行空間，明定設施設置規範。</p> <p>二、確保大樓出入口避難逃生路徑通暢及騎樓或開放空間之視覺穿透性。</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騎樓或開放空間與行人穿越道連接處，不得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p> <p>道路交叉口截角線內側之騎樓或開放空間，其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不得妨礙行車視線。</p>	<p>第八條 騎樓或開放空間與行人穿越道連接處，不得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p> <p>道路交叉口截角線內側之騎樓或開放空間，其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不得妨礙行車視線。</p>	<p>考量行人穿越路口進出及行車交通視野，明定設施設置限制。</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騎樓或開放空間申請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其建築基</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於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p>	<p>申請設置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酌予限制，以利增進整體都市觀瞻。</p>

地應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之道路，且連續臨接道路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	者，其建築基地應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之道路，且連續臨接道路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並以一宗或一宗以上基地規模併同申請為原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案件，應於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並於完工報請勘驗合格後，由都發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之案件，應於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並於完工報請都發局勘驗合格後，發給使用許可證明。	使用許可證明申辦程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一條 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應提供公眾使用，申請人並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其數量、規格及設置地點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應提供公眾使用，申請人並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其規格由都發局另定之。	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應提供公眾使用及申請人應設置標示牌周知。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二條 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維護。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	設施管理維護權責。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三條 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之使用許可，都發局得因情事變更、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需要，保留廢止許可之附款。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核准設置之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都發局得依情事變更、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需要，為一部或全部之廢止。	因情事變更或公益理由得由都發局廢止一部或全部設施。 (法規會意見) 一、比照「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體例，以「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之行政處分附款方式個案處理，避免是否罰則之爭議。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為推動建管業務快速通關機制，以委外方式辦理，特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訂定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授權規定。另有關委託辦理建照審查之法源依據，前經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0990802313號函釋示略以：有關建築執照委外審查，依地方自治高權，訂定自治條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尚無不可。另執照核發部份，仍應由本府辦理。</p> <p>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竣工勘驗、施工勘驗、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室內裝修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廣告物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等事項，都市發展局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準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臺中市訂有臺中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臺中縣則未訂定相關規定。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以上開法規為基礎擬定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如逐條說明表。		
初審意見			
法規會	修正通過。		
預審決議			

法規會	修正通過。
決議	

承辦人：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黃金安 64234

# 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称	說 明
臺中市委託建築管理作業辦法	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定名為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都發局得委託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申請建築許可案件之審查： (一)建築物建造執照之審查。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  二、施工勘驗。  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五、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使用設施審查及勘檢。  前項業務，申請人得選擇向都發局或受託單位申請之。	第三條 都發局得委託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申請建築許可案件之審查： (一)建築物建造執照之審查。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  二、施工勘驗。  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委外辦理建築業務範圍包含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施工勘驗、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驗。 (法規會意見)  一、究委外勘驗是否有樓層限制？提案單位應釐清。(十二樓以下委外勘驗、十三樓以上本府勘驗)  二、附表類別三「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使用設施審查暨勘檢」應增列為預審草案第一項第五款，並將「暨」一字修正為「及」；又附表類別三與類別四亦應配合委託項目順序對調。  三、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業務委託資格及審驗人員資格限制。 (法規會意見) 一、前條第一項既增列第五款委託項目，究係僅委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p> <p>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p> <p>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p> <p>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p> <p>前條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為限。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p> <p>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p> <p>三、未受技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p> <p>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p> <p>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十件以上。</p> <p>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誠二次以上之處分。</p> <p>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p> <p>前條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為限。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p> <p>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p> <p>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誠二次以上之處分。</p> <p>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p>託建築師公會？抑或包括委託其他公會？應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內一併規範，避免遺漏。</p> <p>二、預審草案第一項第二款「經驗」及第二項第二款「業務」均修正為「業務案件」。</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一、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有關利益迴避規定。</p> <p>二、如有違反本條情形致需負賠償責任時，於委託</p>
<p>第五條 前條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p>	<p>第五條 前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p>	<p>一、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有關利益迴避規定。</p> <p>二、如有違反本條情形致需負賠償責任時，於委託</p>

<p>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p> <p>違反前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p> <p>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人員應自行迴避。</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契約書草案業已訂定相關賠償責任。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前二項」係筆誤，應修正為「前項」。</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都發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第六條 都發局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及評選程序應公告事項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專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前項申請都發局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專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前項申請都發局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p>	<p>委託業務應辦理評選及委託方式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 都發局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p>	<p>位，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都發局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p>	
<p><b>第八條</b> 前條第一項之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單位審驗人員資格文件。</li> <li>二、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li> <li>三、人員配置計畫。</li> <li>四、電腦軟硬體、場所及設備規劃：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及資訊電子化設備等。</li> <li>五、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查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li> <li>六、查核認定基準說明。</li> <li>七、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li> <li>八、檔案文書管理制度：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li> <li>九、計費方式說明。</li> <li>十、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li> <li>十一、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諮詢服務方式。</li> <li>十二、專案審驗機制之說明。</li> </ul>	<p><b>第八條</b> 申請單位提出前條第一項之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檢附審驗資格文件）。</li> <li>二、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li> <li>三、人員配置計畫。</li> <li>四、電腦軟硬體及場所地點、設備規劃：包含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等。</li> <li>五、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包含詳細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查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li> <li>六、查核認定基準說明。</li> <li>七、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包含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li> <li>八、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含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li> <li>九、計費方式說明。</li> <li>十、過失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li> <li>十一、相關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包含可提供之</li> </ul>	<p>一、執行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軟硬體設施設備、執行流程規劃、查核機制、品質管控、檔案文書管理、計費方式說明、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專案審驗等機制。</p> <p>二、專案審驗機制係以受委託審驗公會就其較多人力之優勢，以專案審驗人力於五日內完成審驗，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二十日內審查完竣，免於等候排審時程，進而縮短審驗時間，如配合申請人快速補正完成，將達到加速完成發照之審驗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四款「電腦軟硬體及場所、設備規劃」等字修正為「電腦軟硬體、場所及設備規劃」；預審草案第二項「免依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等字下增「處理」二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十三、教育訓練計畫。</p> <p>十四、其他都發局規定有關事項。</p> <p>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專案審驗機制，指申請人因時效上之需求，於繳交一定之審查費用後，直接予以專案審驗，免依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處理，受託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件起五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二十日內審查完竣。</p>	<p>諮詢服務方式。</p> <p>十二、有無專案審驗機制之說明。</p> <p>十三、教育訓練計畫。</p> <p>十四、其他都發局規定有關事項。</p> <p>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專案審驗機制，指申請人因時效上之需求，於繳交一定之審查費用後，直接予以專案審驗，免於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受託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件起五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二十日內審查完竣。</p>	
<p>第九條 都發局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動者，亦同。</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第九條 都發局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動者，亦同。</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明定委託建管業務應辦理公告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條 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li> <li>二、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都發局備查。</li> <li>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都發局核准。</li> <li>四、依都發局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li> <li>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送都發局備查。</li> </ul> <p>前項第五款月報應於次月十日前提報，半年報應於七月及元月二十日前提報，年報應於次年元月三十日前提報。</p> <p>違反第一項第二</p>	<p>第十條 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li> <li>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li> <li>三、訂定服務作業標準報都發局核准。</li> <li>四、依都發局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li> <li>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都發局備查。</li> </ul> <p>前項第五款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p>	<p>明定建築管理業務受託單位應遵守之規定，包括不得再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審驗人員名單備查、服務作業標準之訂定及定期建檔統計執行成果並報都發局備查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執行」二字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都發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都發局得限期改善。</p>	
<p>第十一條 受託單位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都發局核釋。</p>	<p>第十一條 受託單位審驗案件時，應依中央及臺中市政府所訂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法規疑義或爭議事項，應由都發局送本府建築法規小組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會議審議。</p>	<p>明定受託單位審驗案件之法令依據及法規疑義或爭議事項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預審草案「審驗案件應依中央及臺中市法令辦理，如」等字，屬贅語。</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受託單位應就其受理案件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第十二條 受託單位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明定受委託單位檔案建檔及專人管理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p> <p>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二款業務時，應申請同一受託單位辦理完成，不得變更受託單位。</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業務項目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向都發局或受託單位申請。</p> <p>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p> <p>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二款業務時，應申請同一受託單位辦理完成，不得變更受託單位。</p>	<p>申請人得選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單位辦理第三條業務項目之審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翌日起二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都發局發給執照或其他文件。但指定樓層勘驗案件應於勘驗完成當日送都發局備查。</p>	<p>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翌日起二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但指定樓層勘驗案件應於勘驗完成當日送交都發局備查。</p>	<p>明定執照核發仍為本府權責。 (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預審草案「送交」之「交」一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五條 都發局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都發局應令其</p>	<p>第十五條 都發局應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都發局</p>	<p>明定都發局稽核受託業務執行情形時，受託單位有配合義務。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限期改善。	應限期改善。	
<p>第十六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驗人員未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li> <li>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ul> <p>受託單位受前項暫停辦理受託業務之處分者，於改善完竣並報請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p>	<p>第十六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驗人員未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li> <li>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li> </ul> <p>受託單位依前項規定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都發局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p>	<p>一、第一項明定都發局得暫停委託業務並命限期改善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受託單位如已依限期期限改善完成且經都發局核准其繼續辦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li> <li>二、違反第五條迴避之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規定。</li> <li>四、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五、執行受託業務經稽核不符契約要求品質。</li> <li>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li> </ul>	<p>第十七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li> <li>二、違反第五條迴避之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五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規定。</li> <li>四、依第十六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li> <li>五、執行受託業務經稽核不符契約要求品質。</li> <li>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之事由。</li> </ul>	<p>明定都發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款「違反第十五條前段」等字下，應增「規定」二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八條 都發局終止受託契約後，一年內不受理該受託單位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之申請。但終</p>	<p>第十八條 本府終止或解除受託契約後，一年內不受理該受託單位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之申</p>	<p>停權處分。</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止契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受託單位者，不在此限。	請。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受託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書表格式授權由都發局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一般審驗案件計費方式	專案審驗案件計費方式	
一 建 築 許 可	建造(雜項) 執照許可審查 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每件最高以一般案件計費金額乘以三倍為上限計算之。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1,000 元。		
	使用執照許可審查 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2,000 元。		
	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現場勘驗收費每件 6,000 元，以二次為限。		
二	施工進度勘驗 書面審查每次每件費用 200 元。 現場勘驗每一進度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一般審查案件每件最高 4,000 元，最低 2,000 元。 現場勘檢收費 15,000 元。	無	
		每件最高 8,000 元，最低 4,000 元。	
		無	
三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圖說審查 變更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 1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30 元/m <sup>2</sup> 超過 100 m <sup>2</sup> 至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15 元/m <sup>2</sup> 超過 500 m <sup>2</sup> 至 3,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10 元/m <sup>2</sup> 超過 3,000 m <sup>2</sup> 至 6,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5 元/m <sup>2</sup> 超過 6,000 m <sup>2</sup> 至 10,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0 元/m <sup>2</sup> 超過 10,000 m <sup>2</sup> 部分 0 元/m <sup>2</sup>	無	
	竣工審查 變更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 1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30 元/m <sup>2</sup> 超過 100 m <sup>2</sup> 至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15 元/m <sup>2</sup> 超過 500 m <sup>2</sup> 至 3,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10 元/m <sup>2</sup> 超過 3,000 m <sup>2</sup> 至 6,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5 元/m <sup>2</sup> 超過 6,000 m <sup>2</sup> 至 10,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3 元/m <sup>2</sup> 超過 10,000 m <sup>2</sup> 部分 3 元/m <sup>2</sup>		
	竣工勘驗 現場勘驗收費每件 3,000 元。	無	
四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審查及勘檢 圖說審查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每件最高 2,000 元，最低 1,000 元。 現場勘檢收費 15,000 元。	無	
		無	

註：

-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 二、施工進度勘驗、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 三、現場勘驗(檢)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檢)人員保險費用。
- 四、一般審驗案件變更使用執照審驗收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圖審通過後辦理變更設計以收費標準 20% 計費。
  - (二)原圖審通過後全案變更設計(翻案)以收費標準 75% 計費。
  - (三)室內裝修許可併案辦理時，變更使用執照重覆申請部分折半計費。
  - (四)圖說審查費用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